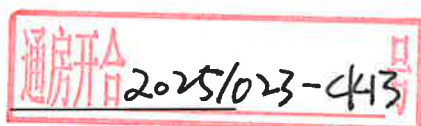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马驹桥集租房东驰路（马大路～规划三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填写合同须知

- 一、 凡在北京地区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使用本合同文本。
- 二、 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可对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
- 三、 本合同附件填写完毕附于合同后，双方加盖骑缝章。
- 四、 本合同文本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发包人与设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 设计内容涵盖发包人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中标标书，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2.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等如下：

项目名称：马驹桥集租房东驰路（马大路～规划三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叶炜

设计规模（内容）：

东驰路（马大路～规划三路）道路工程，南起规划三路，北至现状马大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设计长度约 0.6 公里，红线宽 5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主要设计内容包含路基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需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1359648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

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282686.79元）；税额为人民币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76961.21元）（后期如涉及税率变化，根据国家税法政策规定做相应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款项。

3.2.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2.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终版施工图设计文件且经过强审，经发包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概算金额的6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已经超出审核金额时，乙方应将超出部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返还至甲方。

3.2.3 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结算金额\*设计收费标准费率\*中标单位所报下浮后比率，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全套请款资料（含本期支付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设计人须于每次申请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如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付款延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不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由设计人负责免费收集。

4.1.2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费。

4.1.3 负责本工程各个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需要时能随时派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发包人负责向业主申请为设计人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4.1.5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完善、修改。

####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并保证其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 并对其负责任。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合格, 设计人在发包人给予的限期内, 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4.2.2 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3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4.2.4 设计人承诺对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信息、经营策略、数据、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等,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 对于发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理或销毁。

4.2.5 设计人承诺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另行委托第三方, 因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4.2.6 设计人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工作开展。且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 设计人指派的项目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选派的项目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制度, 积极

配合发包人及项目现场的管理要求，如发包人认为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设计人应于限期内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

4.2.7 设计人在设计部分实际报价超出合同中要求造价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调整设计且不得增加费用。

4.2.8 设计人应对处于自身设计下游且与自身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设计成果的不当之处给予指正和提供修改建议，若因设计人未指正上述不当而导致设计错误，设计人应对此负相应责任。

4.2.9 设计人对已确认成果的任何更改都必须履行其书面告知义务，若设计人未尽及时告知义务，致使设计人未能及时对更改内容予以确认，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2.10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成果的确认，不能减免设计人对其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4.2.11 设计人发现或应当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未能发现或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数据、材料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预算等材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具有署名权。但设计人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使用和复制设计人在本合同义务中已经或将会制成的文件、图纸、图片或说明书，并有权将这些资料用于广告宣传等。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

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单方原因需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前发包人应按实际返工日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或出具支付返工费用具体金额承诺。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 7.3 款执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的质量支付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常规的审计优化、设计调整除外。

6.2 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3 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 15 天内按 7.4 款根据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质量的部分进行结算设计费，具体结算费用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6.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补足。

6.5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付设计费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优先扣除或抵扣)；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设计人还应按照全部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应退回全部已收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应当于合同解除当日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并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无法通过后续的送审报批程序，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本条所述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以发包人最终核算为准。

6.8 设计人擅自撤换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撤换项目负责及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果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方为生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3 双方因故需要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4 因发包人单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按经双方一致确认无误的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费用。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催告后，经 3 次修改或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若发包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发包人确认合格，向发包

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暂停设计期限累计超过 14 天。

7.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设计人均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发包人。任何情况下，设计人均不得以与发包人存在争议为由，留置上述资料、文件。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7.8 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有冲突，按较高标准执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双方确认不可抗力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 3、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件条款如下

/。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伍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甲乙各方各执正本 壹 份，发包人执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副本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送管理部门   /   份备案，需公证或投保时可适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附表 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附表 2: 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69546116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80

号东配楼 128 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开户账号: 1000001810120100042603

2025年10月27日

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51011021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九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支行

开户账号: 99610100103100040501

2025年10月27日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附表一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文件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项目前期工作函及规划条件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用地红线图，钉桩图（如果有）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如果有）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5  | 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批意见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7  | 上阶段方案确认单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8  | 用地现状地形图（1/500）电子版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9  | 其它设计资料                          | 根据工程需要 | /  |

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附表二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文件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初步设计 4 套。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2  | 施工图 8 套。  | 根据工程需要 | /  |
| 3  | 概算 2 份。   | 根据工程需要 | /  |

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发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及设计人的可能，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 附件 3: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或双方合作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或盖章)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